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##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发出，于2017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，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为华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，董事吴军先生、朱江明先生为大华运营公司股东，上述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，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，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